

中国安装协会文件

安协〔2012〕21号

关于印发《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 进步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装协会（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工作，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基础上，对《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经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四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科技进步奖、评选办法、通知

抄 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建筑市场监管司、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抄 送：本会会长、副会长、顾问，协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协会科技委委员。

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加快安装行业科技进步，规范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活动，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称科技进步奖），经科技部批准设立。科技进步奖的评选对象为安装行业的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对象为创造优秀科技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分为申报推荐、资料审核、专业审查、评委会评审、公布表彰五个阶段，坚持自愿申报和公平、公正、公开、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进步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称科技委）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选范围分为基础研究类项目、技术开发与应用类项目和管理类项目。

（一）基础研究类项目。该项目指：

1. 具有科学价值和广泛应用前景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
2. 为支撑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3. 机电安装领域其他基础研究成果。

(二) 技术开发与应用类项目。该项目指：

1. 在工程建设中，为提高效率和质量水平、解决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而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2. 在完成高、大、精、尖、特的各类机电工程中，关键施工环节中形成的创新技术；
3.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设备，经消化吸收，形成的具有创新和发展的安装工艺和技术；
4. 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大型装备制造项目。

(三) 管理类项目。该项目指企业为适应市场竞争和改善企业管理而形成的独创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技术；可以是企业管理方面的，也可以是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

第六条 对参加评选项目的基本要求：

- (一) 技术先进、创新特点突出；
- (二)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三) 经过一年以上，或在两个（含两个）以上项目应用。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等级评选标准：

一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基础研究类项目，在技术集成、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有较大突破；技术开发与

应用类项目，对解决机电工程技术难题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管理类项目，填补了工程建设和企业管理中某一领域管理的空白，社会评价高。

二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础研究类项目，在技术集成、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有一定突破；技术开发与应用类项目，对解决机电工程技术难题发挥了较大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管理类项目，充实了工程建设和企业管理中某一领域的管理环节，社会评价较高。

三等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或地区（省级）先进水平。基础研究类项目，在技术集成、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有创新；技术开发与应用类项目，对解决安装工程技术难题、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实现设计意图发挥了明显作用；管理类项目，完善了企业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对社会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

第八条 在我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科技进步奖的申报单位（人）。个人申报，仅限于非职务成果。

第九条 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是申报项目在研发、应用和推广中，起到组织、实施和协调作用的单位。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项目的总体研究、决策、完成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
- （二）在解决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中发挥重要作用；
- （三）在技术成果集成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四) 为实现管理科学化和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第十条 科技进步奖项目完成人必须是直接参加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并在项目完成中起到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下列项目不能申报科技进步奖：

- (一)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 (二) 参与过科技进步奖评选，又没有新的重大改进的项目；
- (三) 不能重复实现或没有推广意义的项目；
- (四) 有争议的项目。

第十二条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数量规定如下：

一等奖：获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

二等奖：获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三等奖：获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2 个，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即是第一完成人。

如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数量超出规定数量，则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从前至后截取。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应填报《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提供有关材料（附件一、二）。有关材料包括：

- (一) 科技成果报告;
- (二) 科技成果鉴定书或评审报告; 其中应包括:
 - 科技查新报告 (申报二等奖以上项目必须有);
 - 知识产权证明 (申报二等奖以上项目必须有);
 - 第三方评价意见。
- (三)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
- (四) 主要推广应用证明;
- (五) 项目的有关图像、影像资料;
- (六)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的申报必须经推荐人推荐。

- (一) 推荐人指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

推荐单位: 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装协会(分会), 有关行业建设协会, 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 以及协会确认的大型企业集团。

推荐专家: 指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的专家。

(二) 推荐要求: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项目, 由推荐单位推荐;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项目, 可以由推荐单位推荐, 也可以由 3 名及以上推荐专家推荐。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应按本办法的要求, 认真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在《中国安装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中明确填写推荐意见和建议授奖等级。

第十六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协会科技委提交

《中国安装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协会科技委负责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初审。初审时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申报人限期补正，逾期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项目初审不合格。

第四章 专业审查与评审

第十七条 为做好对申报项目的审查和评审工作，设立科技进步奖专业审查组和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根据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涉及的专业情况，成立若干专业审查组，负责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专业审查工作。专业审查组专家从中国安装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每个专业审查组由3名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

第十九条 专业审查工作以网络审查或会议审查方式进行。

（一）专业审查组专家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标准、要求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建议评选等级。

（二）科技委组织各专业审查组组长，对申报项目进行交叉审查。

（三）由各专业审查组向科技委提交审查结果资料。

第二十条 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由协会科技委委员和行业知名专家13人或15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听取科技委对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初审工作汇报；

- (二) 听取专业审查情况报告;
- (三) 就候选项目的相关问题进行质询、讨论、评议;
- (四) 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获奖项目及等级;
- (五) 签署评审委员会会议文件;
- (六) 对科技进步奖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需要,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候选项目申报单位接受现场质询, 候选项目的申报单位应指派专人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规则:

- (一) 评审委员会分等级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二) 获一等奖的项目, 需得到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
- (三) 获二、三等奖的项目, 需得到评审委员半数以上投票同意;
- (四) 不足规定票数的一等奖、二等奖的候选项目, 降低一个等级后重新投票。

第二十四条 参与科技进步奖的初审、专业审查、评审等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 如与主要完成单位(人)或者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 应尽量回避。

申报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项目评审可能影响评选的公正性, 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五条 专业审查组、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

员，不得泄露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对申报项目的技术秘密应严格保密。

第五章 公示与表彰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果在中国安装协会网站或其他媒体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公示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向科技委提出意见和异议。

（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写明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第二十七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中国安装协会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核准，公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八条 中国安装协会召开表彰会议，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

第六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九条 中国安装协会对科技进步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申报、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中国安装协会秘书处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条 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建立评审信誉记录制度。中国安装协会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作为今后遴选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审查组成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科技进步奖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本次及下一次参与评选资格；已经授奖的，中国安装协会有权作出撤销获奖，追回奖金的处罚，并进行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安装协会科技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0〕安协19号）同时废止。